

竞价销售文件

项目编号：DYYS-CXXS-202411-2

项目名称：中色大冶2024年11月粗硒销售项目-2

因中色大冶粗硒销售项目项目需要，我公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销售方式进行下列标的的销售，请意向人按以下要求于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5:00 时通过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 下载竞价文件。

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5:00 时前将报价文件及多次竞拍价格通过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 递交。

一、拟销售标的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位	销售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粗硒	>90%	约 15	金属吨	/

二、销售说明

1. 合格竞买人条件：

①竞买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如注册资本为其他外币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②竞买人报名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特殊物资提供相关法定经营证照（无经营资质报价无效）。

③竞买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竞买人近三年内无与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有关的行政处罚、案件或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生态环境违法通报等。

④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⑤报名时竞买人需提交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竞买人方可参加竞价。

2. 本次报价的销售量为预估重量，具体重量以卖方质计中心出具的计重单为准，以价高者中标。

3. 本次报价的品位为预估品位，实际品位以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

具的《检测报告》中的硒元素为准，其余元素品位不作为本次销售的结算依据。

4. 交货地点：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稀贵金属分公司。

5. 运输费用承担：买方自提，全部费用由买方承担。货物风险自提货转移至买方。

6. 付款方式：先款后货，卖方收到买方全额预付货款后安排发货。

7. 包装方式及包装物的回收：塑料编织袋包装，包装袋不回收。

三、竞价说明

1. 请务必确认正确的货物名称，如有相关技术疑问请系统中提出。

2. 应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在系统中报价后需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照片。

3. 报价方式： 一次 多次（将报价文件及多次竞拍价格通过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 递交）。

4. 起始总价（元）：1,950,000（其中起始总价以 130,000 元/金属吨*15 金属吨计算，具体重量卖方质计中心出具的计重单为准）。

（1）硒：按金属量计价，含税单价为 （中标价） 元/金属吨。

（2）金：金单价=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按上海黄金交易所每日 2#金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系数。具体计价系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含金品位	金计价系数
1	<15g/t	86%
2	≥15g/t	87%
3	≥20g/t	88%
4	≥30g/t	89%
5	≥40g/t	90%
6	≥50g/t	91%
7	≥100g/t	92%
8	≥200g/t	93%

（3）银：银含税单价=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按上海华通现货交易市场每日 3#银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系数。具体计价系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含银品位	银计价系数
----	------	-------

1	<5kg/t	87%
2	≥5kg/t	88%
3	≥10kg/t	89%
4	≥15kg/t	90%
5	≥20kg/t	91%
6	≥25kg/t	92%
7	≥30kg/t	93%
8	≥50kg/t	94%
9	≥70kg/t	95%

5. 加价幅度：每次加价 10,000 元或 10,000 元的整数倍。

6. 成交规则：有效最高价法（以高于出售方底价的有效最高报价为成交价，有效最高报价者为买受人。如有报价相同的，以报价时间顺序选择优先报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合同相对人：（一）拒绝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二）未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定额履约保证金的；（三）其他被查实使用违规方式影响采购结果的。

7. 在竞价时间截止时，若有客户在报价截止时间前15分钟出价竞标，竞价截止时间自动延长15分钟，并以此类推，直到没有人报价为止。

8. 是否需要交纳竞价保证金：是否；竞价保证金金额（元）：20000。
投标保证金进账单、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 15:00 前交招标人联系人王军（电话：13545504040；QQ：14228611），以便招标公司财务部核实。缴费备注：粗硒竞价保证金。在竞价时间截止前未交纳竞价保证金，视同废标，中标后竞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须在卖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卖方签订销售合同。中标单位拒绝签订书面合同，卖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额货款并提货。若未按卖方要求付款和提货，影响卖方冶化生产，造成卖方库存积压并实施转移库存工作，卖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全额承担，并且一律视同买方违约并纳入卖方的不诚信客户名录进行客户信用评价管理。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若履约保证金未转为预付货款，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可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单位名称：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开户银行：湖北省黄石市工行下陆支行；

招标人银行帐号：1803010729200039751；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新下陆下陆大道115号

9. 结算方式：

(1) 提货前买方将合计 100% 预付货款汇入卖方指定银行账户，经卖方财务部确认后，卖方为买方安排发货，待双方检验结果确认后，进行二次结算。买卖双方按照二次结算结果对预付货款多退少补，若买方差欠货款，买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以卖方结算单日期为准），否则卖方有权拒开发票（货款全额结清后开票），同时卖方保留按应收尾款的 30%/月收取买方违约滞纳金的权利（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

(2) 买卖双方货、款两清，结算完毕后，卖方为买方开具销售发票。除含金为普通发票外，粗硒中其它计价元素均为增值税发票。

10. 验收方法：

(1) 粗硒的重量以卖方质计中心出具的计重单为准。粗硒检验执行 YS/T1154-2016《粗硒》标准。

(2) 提货日，买卖双方共同到交货现场按照卖方规定的流程对货物进行取样，样品经充分混匀、制备完毕后分为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仲裁样一份，留存样一份，仲裁样和留存样经双方签字后由卖方保存。水份测定以卖方测定的数据为准。

如买方对卖方的品质报告有异议，应在卖方报告单出具后 3 日内提出，逾期则以卖方检测报告为准。品质差异超过允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共同委托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仲裁，以仲裁结果靠近的一方化验结果结算，仲裁费用由化验结果偏差大的一方承担。如仲裁结果恰为双方提出的化验结果的中间值，则以卖方结果结算，仲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11. 竞价活动开标满足条件为三家及以上单位参与并报价，如报名家数不足或最终参与报价家数不足，则流标处理。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黄石市下陆区

邮编： 435005

联系人： 王军

电话： 13545504040

电子邮箱： 14228611@qq.com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2024年11月13日